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安徽省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四）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五）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六）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八）对安徽省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

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

（十）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院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提升为民司法形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政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展，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推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深刻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判，用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高质量司法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

（二）坚持创新与创优，提升能动司法形象。践行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实现审判职能向前拓展、向后延伸。“抓前端、治未病”，全面加强微法庭建设，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源头治理。“抓末端、治已病”，深入推进司法释明中心建设，推动涉诉信访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抓中端、治微病”，通过案访比分析促进审判质量提升，避免“微病”导致“案生案”“案生访”，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

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三）坚持公正与效率，提升公正司法形象。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准确贯彻实施民法典，妥善审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切实增进民生福祉。高效衔接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巩固行政一审案件集中管辖经验成果，推进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和实质性化解。加大执行攻坚力度，打通查人找物、财产变现等堵点断点，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奋力迈进。

（四）坚持严管与厚爱，提升廉洁司法形象。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治警，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完善“政治+业务”“平时+年度”“专项+综合”全程动态考评体系，建立审委会委员等履职评价制度，进一步健全遵循司法规律、符合自身实际的日常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实现法官惩戒与政务处分有序衔接，确保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972.5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 697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972.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6972.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769.9 万元，增长 34%，增长原因主要是司法改革，省以下法院市级财物统一管理，收入口径调整。

（二）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6 万元，下降 100%，下降原因主要是细化预算编制，加大执行力度，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减少财政资金结转规模。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6972.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757.2 万元，增长 33.7%，增长原因主要是司法改革，省以下法院市级财物统一管理，支出口径调整。其中，基本支出 4754.8 万元，占 68.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项目支出 2217.7 万元，占 31.8%，主要用于办案经费、法院业务经费、聘用人员经费、业务装备购置费；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972.5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按资金年度分为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5443.2 万元，占 7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5 万元，占 13.2%；卫生健康支出 162.4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支出 446.4 万元，占 6.4%。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72.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757.2 万元，增长 33.7%，主要原因：司法改革，省以下法院市级财物统一管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计口径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5443.2 万元，占 7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5 万元，占 13.2%；卫生健康支出 162.4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支出 446.4 万元，占 6.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3225.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82.8 万元，增长 43.8%，增长原因主要是司法改革，省以下法院市级财物统一管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计口径调整。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 1572.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25.6 万元，增长 66.1%，增长原因主要是司法改革，项目支出合并。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4 年预算 645.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7.2 万元，增长 2.7%，

增长原因主要是案件量增加，案件审判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404.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41.5万元，增长539.5%，增长原因主要是司法改革，离退休人员支出市级统一管理。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343.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5万元，下降0.7%，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调增，缴费基数相应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71.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3万元，下降0.7%，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调增，缴费基数相应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机关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162.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6.6万元，下降18.4%，下降原因主要是司法改革，行政单位医疗缴费计算比率变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297.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6.7万元，增长9.9%，增长原因主要是司法改革，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148.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8.8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司法改革，提租补贴支出支出市级

统一管理。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75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98 万元，公用经费 456.8 万元。

（一）人员经费 42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45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217.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4.8 万元，增长 15.9%，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聘任制书记员收入标准提高，

聘用人员经费项目增长；二是案件增长，办案经费及部门运转经费增长。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21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21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287.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8.4 万元，增长 20.3%，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执法执勤用车购置 1 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87.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25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6.5 万元，增长 11.4%，增长原因主要是物业管理服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办案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法院在办案过程中，须调查核实案件证据，提审被告人，开庭审理案件等，所发生的差旅费、邮电费、涉案资产评估、翻译劳务费、办公耗材采购等相关费用，以专项经费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2) 立项依据。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276号)文件要求，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生的案件办理费用由财政以项目专项经费形式予以保障，支持司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3) 实施主体。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4) 起止时间。2024 至 2026 年。

(5) 项目内容。项目主要包括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需调查核实案件证据、提审被告人、开庭审理案件等所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案件标的资产评估费用、财务审计咨询费、案件审理过程中需要的翻译人员劳务费、机要文件邮寄费及审务通邮电费、办公耗材采购、政府购买司法送达一体化项目经费等相关费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预算安排 645.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差旅费，办公费，劳务费等支出。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85]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5.5		
	其中:财政拨款	645.5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案件审判项目的开展,保障我院年受理审判的案件超 5000 件,项目总成本小于等于 645.5 万元,通过司法审判对市场经济公平有效性的提升,通过司法审判对市场经济公平有效性的提升,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持续影响,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超 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当年案件受理数量	≥5000 件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时效性	按时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通过司法审判对市场经济公平有效性的提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司法工作透明度,展现司法公开,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案件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6.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4 万元，增长 2.1%，增长主要原因是办公费较上年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28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8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1 辆，购置费 18.0 万元，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4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预算总金额为 2217.7 万元，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21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案件审判支出：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

附件：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4年部门预算表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目 录

表一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二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三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八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表十 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表十一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表十二 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085-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6,972.5	二、外交支出	
纳入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4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传媒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教育收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5
五、单位资金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2.4
其中：事业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6,972.5	本年支出小计	6972.5
上年结转数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入总计	6,972.5	支出总计	6972.5

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085-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合计	6,972.5	4,754.8	2,21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43.2	3,225.5	2,217.7	
20405	法院	5,443.2	3,225.5	2,217.7	
2040501	行政运行	3,225.5	3,225.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2.2		1,572.2	
2040504	案件审判	645.5		6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5	9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0.5	92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8	4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3.8	3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9	1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4	16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4	16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4	16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4	44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4	44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6	297.6		
2210202	提租补贴	148.8	148.8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085-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本年收入	6972.5	一、本年支出	6972.5	697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43.2	5,443.2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5	92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2.4	16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6.4	44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972.5	支 出 总 计	6972.5	6972.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085-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72.5	4,754.8	4,298.0	456.8	2,21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43.2	3,225.5	2,768.7	456.8	2,217.7
20405	法院	5,443.2	3,225.5	2,768.7	456.8	2,217.7
2040501	行政运行	3,225.5	3,225.5	2,768.7	45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2.2				1,572.2
2040504	案件审判	645.5				6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0.5	920.5	9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0.5	920.5	92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8	404.8	4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8	343.8	3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9	171.9	1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4	162.4	16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4	162.4	16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4	162.4	16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3	446.3	44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4	446.4	44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6	297.6	297.6		
2210202	提租补贴	148.8	148.8	148.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085-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54.8	4,298.0	45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47.7	3,847.7	
30101	基本工资	843.6	843.6	
30102	津贴补贴	690.4	690.4	
30103	奖金	1,094.6	1,09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3.8	34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9	17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3	12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1	2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	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6	29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1.5	25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3	46.5	456.8
30201	办公费	110.0		110.0
30215	会议费	3.0		3.0
30216	培训费	2.0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		8.5
30218	专用材料费	88.5		88.5
30228	工会经费	16.6	16.6	
30229	福利费	29.9	2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8		14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8	403.8	
30301	离休费	36.8	36.8	
30302	退休费	358.9	358.9	
30307	医疗费补助	8.1	8.1	

部门公开表7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085-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085-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085-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17.7	2,217.7							
特定目标类	办案经费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645.5	645.5							
特定目标类	法院业务经费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896.0	896.0							
特定目标类	书记员经费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542.5	542.5							
特定目标类	业务装备经费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133.7	133.7							

部门公开表10

2024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名称：085-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87.4	287.4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87.4	287.4				
业务装备经费	29.4	29.4				
台式计算机	5.0	5.0				
A4 黑白打印机	0.8	0.8				
A4 彩色打印机	0.7	0.7				
碎纸机	0.4	0.4				
轿车	18.0	18.0				
空调机	2.8	2.8				
基础软件	1.7	1.7				
办案经费	153.0	153.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53.0	153.0				
法院业务经费	105.0	105.0				
物业管理服务	105.0	105.0				

2024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085-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258.0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58.0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58.0
办案经费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一体化服务	1	153.0
法院业务经费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1	105.0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085-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增幅
合计	76.5	58.5	30.8%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8.5	8.5	
3、公务用车费	68.0	50.0	36.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		

附件：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1	办案经费	645.5
2	法院业务经费	896.0
3	书记员经费	542.5
4	业务装备经费	133.7

注：本部门0个涉密项目除外。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85]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5.5	
	其中:财政拨款		645.5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通过案件审判项目的开展,保障我院年受理审判的案件超5000件,项目总成本小于等于645.5万元,通过司法审判对市场经济公平有效性的提升,通过司法审判对市场经济公平有效性的提升,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持续影响,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超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案件受理数量	≥5000件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性	按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司法审判对市场经济公平有效性的提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司法工作透明度,展现司法公开,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85]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96.0		
	其中:财政拨款	896.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通过法院业务费项目的开展, 2024年充分保障院内2万余平方米面积的办公环境得到维修维护, 保持厉行节约, 避免无效开支, 对优化法治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 对保障司法审判业务高效运转, 持续发挥审判职能, 建设平安蚌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审判法庭运转面积	≥20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预算管理规范性	有效
		时效指标	按时支出	按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持厉行节约, 避免无效开支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对优化法治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司法审判业务高效运转, 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85]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2.5	
		其中:财政拨款	542.5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通过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我院2024年度聘用制书记员62人的工资福利及五险一金按时发放和缴纳,保持厉行节约,奖惩结合,无乱发人员工资情况,建立聘用制书记员的正常增补机制,保障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持续稳定,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大于等于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62人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有效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缴纳五险一金	按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持厉行节约,做到奖惩有度,无乱发工资情况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聘用制司法雇员正常增补机制,保持书记员队伍持续稳定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程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85]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3.7	
		其中:财政拨款	133.7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按计划购置2024年度法院业务装备,购置装备数量应大于30台,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95%,项目总成本小于等于133.7万元,通过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的实施,提升业务装备水平,持续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的装备保障,同时避免重复投入资金购入业务装备,提升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项目实施提升了单位行政管理和公共事务服务能力,法院干警满意度大于等于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数	≥30台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按时购置	有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重复投入资金购入业务装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项目实施提升了单位行政管理和公共事务服务能力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业务装备水平,持续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的装备保障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95%